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比赛实施方案

一、比赛时间

(一) 报到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

(二) 比赛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

二、比赛地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 号）。

三、比赛项目

本次比赛设立《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项目比赛为团体赛。

四、组队及参赛对象

(一) 组队方式及人数要求。

1.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每所院校最多可报 2 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可报名 3 名选手，比赛不允许跨校组队。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所有比赛项目。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通过之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换。

2. 各参赛队伍可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且数量不得超过选手数量。

(二) 参赛选手资格。

1.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本科院校在籍高职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四、五

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2+3”分段学制已进入高职院校就读的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参加过往届比赛的选手可以参加本次比赛，但参加过国赛并获得过该项目比赛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参赛。

2. 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即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未满 25 周岁，“四类人员”参赛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3. 各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4. 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由本赛项承办学校组织完成。本次比赛选手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承校、参赛学校代表、裁判代表组成）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

五、报名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止。

（二）报名要求。

各校根据比赛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报送参赛学生的如下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 纸质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原件	1 份	在指定位置贴好照片（可在文档内粘贴好数码照片再打印，黑白、彩色均可），并注明参赛项目，经所在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表 2
比赛回执原件	1 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	格式见附表 3
参赛队报名表原件	1 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表 1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验原件交复印件
参赛选手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2+3”或五年制高职学生还须提交学生在校学习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选手姓名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参赛选手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	1 份	参赛选手比赛日期应在保险有效期内	
参赛人员健康管理情况证明	1 份		格式见附件 4
以上纸质材料只需在正式比赛报到日当天当面提交核查，不需提前邮寄至承办学校。			

2. 电子版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	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	扫描文件需与比赛报到当天提交的原件相符			
参赛队报名表					
比赛回执					
参赛选手身份证	扫描件				
参赛选手学生证					
新生录取登记表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证件照	电子照片	电子照片需为选手近期 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数码照片，像素至少达到 413 ×626 像素标准，供制作证件用。）照片命名格式：学校名称-参赛项目-选手姓名	
以上电子版材料需在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到承办校指定报名电子邮件：cao_hua@foxmail.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 10%、20%、30%（四舍五入取整数）。本赛项成绩作为选拔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代表队的重要依据。

七、报名办法

承办单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 号

邮 编：530007

联系人：曹 华

联系电话：13737948327

传 真：0771-3247969

电子邮箱：cao_hua @foxmail.com

赛项 QQ 群：523316347

八、其它事宜

在不影响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开放比赛现场，欢迎各学校、企业、协会观摩。

- 附件：1.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报名表
2.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选手报名表
3.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比赛回执
4. 关于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参赛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的证明
5.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参赛须知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承办学校：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参赛队报名表

赛项序号：89

赛项名称：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所在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领队		
2			队员		队员 1
3			队员		队员 2
4			队员		队员 3
5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 1
6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 2
7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 3

填表说明：

1. 按赛项填写本表，一个赛项填写一张表；参赛单位名称（XX 学校，全称）；序号（1、2…5;）；职务（参赛期间所担任的职务）。
2. 个人赛项填写所有队员姓名，团体赛项按赛项方案要求填写队员数（可加列）。
3. 领队、指导教师（可加列）联系方式一栏填写的手机号码在工作时间和大赛期间要保持畅通以方便联系。

附件 2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选手报名表

所在学校（全称）：		层次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组	
赛项序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赛赛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赛赛项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赛项名称：_____		队员编号： 此处由承办学校填写	
选手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族：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是否自愿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号：		
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级			
学校地址：			
学校领队姓名、电话：		邮编：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是否为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一名选手一张表；队员编号填写阿拉伯数字。

附件 3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比赛回执**

代表队: _____

领队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代表队总人数: _____ 其中: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是否住宿: ____; 共住 ____ 天; 订房需求: 单人 ____ 间, 双标 ____ 间

抵达日期: _____

离开日期: _____

附件 4

关于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参赛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的证明

兹有我校参赛人员 XX 人（领队：XXX，指导教师：XXX，参赛选手：XXX，工作人员：XXX），于 2021 年 X 月 XX-XX 日到 XXX 学校参加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上述 XX 人已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均不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均没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 21 天内未发生疫情，14 天内无境外旅居史。

特此证明。

附：上述 XX 人的个人健康码(彩打)、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

XXX 学校（盖学校公章）

2021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2021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赛项 参赛须知

一、大赛人员须知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学校要遵循“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指导思想开展防控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一) 健康状况排查。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需主动申领广西健康码，赛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进行报到前 14 天健康状况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赛。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 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5. 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二) 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14天，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中、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二、参赛队须知

(一)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或院校全称，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报名。

(二) 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团体名次排名。

(三) 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四)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五)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六)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七)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三、指导教师须知

(一) 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二) 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三)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四) 当本队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四、参赛选手须知

(一) 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件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二) 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机位号等。

(三) 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 15 分

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五) 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六)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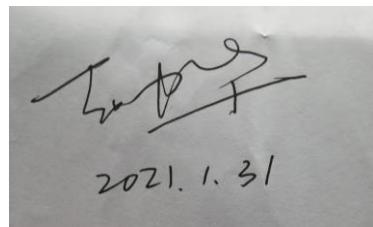
(七)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予答复。

(八) 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九)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十) 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由大赛

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



赛项裁判长签名：